

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室
外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4-87

施

工

合

同

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人）：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乙方（承包人）：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乙方为本项目（编号：项目编号：HYHZ2024-87）中标供应商。现根据磋商文件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室外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内

3、主要内容：室外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止，共计 日历天（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计 7200.00 元

五、中标金额：7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5) 合同条款；(6) 询标纪要；(7) 响应性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工程量清单。

七、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投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 不可抗力。

八、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关于消防设施的检测检验费用，需要做消防检测的材料，检测费用综合考虑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单价的调整。

(1) 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十、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十一、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材料供应：

1. 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 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

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中标供应商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十三、工程变更：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0 版）第七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予付工程款。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

明施工计划措施。

4、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6、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竣工后7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程、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响应性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罚没质量履约保证金。

3、争议

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1. 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夏伟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夏伟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承包人（全称）：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室外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EPDM透
气型塑胶面层及人工草坪保修期不少于6年，其余保修2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室外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
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地址：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内

建设单位：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施工单位：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程连海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地址：
电话：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室外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下塘校区内

三、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联系方式：）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相关事宜。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会。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 5、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 6、有权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7、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 8、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 9、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0、甲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等要求，认真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和评审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

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

11.3、发生火灾事故；

11.4、重复发生性质恶劣的事故；

11.5、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明确由（联系方式：周光洋）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8.1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8.2 针对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9、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及甲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3、乙方应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施工单位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

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工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6、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27、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29、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0、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负责保管和使用以上设备并对安全负全责。

3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3、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3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35、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37、乙方若为供货安装单位，则供货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对其负全责，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质保期内若因为货物质量和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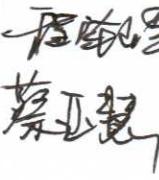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及协议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等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资料交付完整后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